**致参加2018年度全省公安、检察院、法院系统考录公务员面试考生及家长的信**

各位考生及家长朋友们：
  2018年度全省公安、检察院、法院系统考录公务员面试工作将在4月13日（星期六）与全省同步进行面试。
  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为广大考生搭建了通过公平竞争步入公务员队伍的平台，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赞誉。全面营造公平考录环境，我们既要加强各项制度措施的建设，也需要考生及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
2018年度全省公安、检察院、法院系统考录公务员辽阳考区参加面试的考生共87名。我市将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要求，把加强考风考纪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实现公平公正地组织实施面试工作，确保面试安全。
  一是按照与全省统一时间、统一试题、统一程序的方法，每半天为一个单元，精心做好面试的各项安排和实施工作；
  二是继续坚持“考官异地执考和随机抽签制度”。全部采用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随机从异地调派的面试考官执考。实行封闭管理，切断与外界的通讯联系。面试的每个单元，都在纪检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于开考前30分钟进行一次随机抽签，随即确定各考官组的组成及执考考室。
  三是继续坚持“考生隐名参加面试制度”。根据面试考生的数量和面试天数，按照省的要求，对面试考生进行分组，坚持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在同一组参加面试。考生按公告的面试时间报到分组后，由本组考生随即推举一名代表抽签确定本组考生的面试考室。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通过随即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考生参加面试时，戴抽签序号牌，只报考室号和抽中的签号，不得报出姓名和考号等个人信息，故意报出个人信息者，取消面试成绩。
  考生笔试成绩公布后，社会各类培训机构，通过开办培训班，夸大培训效果，打出所谓“协议过关”、“包过”等幌子，高额收取考生学费；有的考生和家长甚至偏听偏信一些善于借机敛财人员的所谓帮助保过的许诺，以及社会上不利于考录工作的负面言传，轻信或寄希望于一些所谓的“捷径”，给公务员面试准备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干扰。
  我们真诚地希望各位考生及其家长，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正确的心态准备面试，把备考的重点放在扎实的知识积累和各项素质的培养中，切勿上当受骗，避免蒙受经济损失。同时，对涉及考生的有关信息，要慎言谨行，防止带来意外麻烦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涉考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要求，与有关部门联合打击违纪违规行为，践行诚信承诺，远离公务员面试违纪违规这条高压线。对不遵守面试规定和参与到面试各环节活动中的违考人员，严肃查处。
  最后，衷心祝愿广大考生在面试中取得好成绩！

中共辽阳市委组织部
2019年4月9日